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13日召開「109年5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及修正「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本府 109 年 5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

蔣中筠

記錄：鄭文壽

五、出席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林志堅 陳建達 陳朝明 張世宏
本府建設處	

## 六、會議決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條圖2-(3)，依74.03.20.台內營字第293508號解釋函：「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圖2-(3)中「W2」之寬度應係設計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且「W1」均應大於或等於「W2」。…」(詳附件一)，業已明確說明在案，爰後續相關申請案件依規定辦理。
- (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1/2)新增「二十三、電力機房空間尺寸標示」項目(詳附件二)。
- (三)因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本府於會後函詢各縣(市)政府是否已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後續研訂審議原則參考依據。
- (四)有關目前無紙審照執行問題，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於會後二週內彙整後提送本府開會討論。

## 七、散會：中午12時55分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圖2-(3)中「W2」之寬度應係設計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且「W1」均應大於或等於「W2」；其不為私設通路，故上方得設置不礙通行之雨遮，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5-03-20

內政部函 74.03.20.台內營字第293508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74.02.06.建師全聯字第021號函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1985-03-20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1/2)

109.05.13 修訂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號		
起造人		建築地號				
設計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建築物高度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層, 地上層		
項目		設計人校核		檢視人		
基本 檢 討 事 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各層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2. 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A-1、B-1、B-2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等)	
	三、 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B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 商場、餐廳、市場	
					3. 學校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十、免計容積檢討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16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1. 建築基地綠化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2. 建築物高度、欄杆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3.6:1檢討與標示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10公尺)			
			4. 避雷設備			
			十九、剖面圖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2)各部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二十一、 A. 升降機詳圖 B. 汽車升降機詳圖	A		
				B		
			二十二、結構：			
			(1)地基調查報告			
			(2)結構計算書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4)安全措施			
			二十三、電力機房空間尺寸標示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視結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 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備註	一. 符號說明：○符合    ×不符    /免審    *原同核准 二. 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排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 消防設備核准函說於開工前檢附。 四. 本表審查基準詳如背頁。					